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倪小伟、刘钢、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向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玛西普数控放疗设备、玛西普伽玛刀及其他医疗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 （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培育市场能力，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引入经销战略，进一步加大经

销网络体系建设。因此，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调整后的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深圳）”）和控股子公司玛西普（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青岛）”）拟向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玛西普数控放疗设备、玛西普伽玛刀及其他医疗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除新增交易主体玛西普（青岛）外，其他交易对象和交易预计总金额等内容保持不变。

### （三）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子公司	关联人	交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玛西普（深圳）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玛西普数控放疗设备、玛西普伽玛刀及其他医疗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280万元（注2）	2,540万元（注1）
	玛西普（青岛）					600万元	0万元

注1：2019年度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中有740万元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签订，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收入在2020年度确认。

注2：2020年1-11月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合同均于2020年度签订，并已全部确认收入。

###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7条或者7.2.8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长授权审批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8万元，其主要内容

为：（1）玛西普（深圳）与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对“医疗设备物联业务系统”开发进行合作，合同金额为53万元；（2）玛西普（深圳）与海尔（上海）家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医疗一体刀工业设计概念”项目开展合作，合同金额为15万元；（3）玛西普（青岛）向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公司销售设备，合同金额为600万元。上述交易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该事项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3,000万元。因上述两项议案的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海尔集团公司
<b>企业性质：</b>	集体所有制企业
<b>注册地址：</b>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b>法定代表人：</b>	张瑞敏
<b>注册资本：</b>	31,118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0 年 03 月 24 日
<b>经营期限：</b>	1980 年 03 月 24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00163562681G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

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关联关系说明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3、财务状况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32,431.13 万元，净资产为 9,198,602.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585,040.53 万元，净利润为 1,107,717.13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玛西普（深圳）和玛西普（青岛）拟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子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确定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玛西普（深圳）和玛西普（青岛）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配合公司经销战略实施进行的调整。医疗器械板块方面，公司以打造全球领先的肿瘤治疗科技生态品牌为目标，通过经销战略配合一站式肿

瘤治疗综合解决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收入，促进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调整事项除新增关联交易主体玛西普（青岛）外，其他交易对象和交易预计总金额等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调整事项除新增关联交易主体玛西普（青岛）外，其他交易对象和交易预计总金额等内容保持不变。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事项除新增关联交易主体玛西普（青岛）外，其他交易对象和交易预计总金额等内容保持不变。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

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事项除新增关联交易主体玛西普（青岛）外，其他交易对象和交易预计总金额等内容保持不变。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市场公允定价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盈康生命本次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